

城区闲置地块整治提升和综合利用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 标 人：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区闲置地块整治提升和综合利用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区闲置地块整治提升和综合利用工程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以通数投审（2025）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通州区

2.1.2 建设规模：场地清杂覆绿等包括：①银河路南、尚德路西，土地面积 13000 m²；②银河路南、厚德路东，土地面积 30000 m²；③牡丹江路东、G228 西、朝霞路南、观澜台北侧，土地面积 35000 m²；④金桥东路北、牡丹江路东、湖山源著南、进鲜桥西，土地面积 40000 m²。场地清杂覆绿、口袋公园建设等包括：①金沙街道古沙路、朝阳路交叉口东北角，土地面积 2405 m²；②希望路西、美食广场北、竖石河东、竖石河公园南，土地面积 4950 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约为 55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实际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之日为开工时间，含不可预知的停工、阻工时间，含各类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注：CA 系统工期统一填 90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缺陷责任期、养护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注：投标时 CA 系统中质量统一填写合格）。

2.2 招标范围：

（1）包含但不限于：场地清杂覆绿、口袋公园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充说明等。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5年以上工作

经历。

注：（1）园林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

（2）乡镇级职称除外，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者养护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投标时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6 投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5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均值入围法。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9. 特别提示：

- (1) 本工程采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本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 (4)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80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513-86109187	电话	0513-86101116、153064851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3-861091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3-86101116、15306485157
1.1.4	招标项目	城区闲置地块整治提升和综合利用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通州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场地清杂覆绿、口袋公园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充说明等。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4 月 30 日</u> ，竣工日期： <u>2025 年 7 月 29 日</u> 。（ 实际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之日为开工时间，含不可预知的停工、阻工时间，含各类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 注：CA 系统工期统一填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二年。 注：CA 系统质量统一填 合格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24 时 0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伍佰伍拾伍万元整（¥555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资格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1.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 1.4. 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 CA 系统）； 1.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1.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1.8.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其中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须由企业诚信库导入。 特别注明： 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特别提醒”第 9、10 条款。 2. 商务标文件（报价）： 2.1. 投标函（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2. 已标价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网上获取）。 注：具体评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做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一、招标通操作方法：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注：若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纳的需缴纳至江苏银行。非数字人民币缴纳的两者皆可）；账号：使用 CA 锁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出，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账号与诚信库中投标单位名称及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户账号不一致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注：由于招标通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请各位投标人在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制内容开标时携带转（汇）账凭证备查。跨行转账可能存在非实时性到账的情形，各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转账手续。 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操作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5) 开标结束后，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6)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7)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三、其他：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1.1) 放弃中标项目的； (1.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江苏银行 0513-86526600 特别提醒： (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等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5)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1 小时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评估，按得分从高往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单）等（履约保函、保险保函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延长 2 个月）。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4.5%（质量保证金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依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中提出；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13-86109187 地址：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6 层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情况： <u>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由于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投标人对业主提供的现有场地的清理及恢复费用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u> （2）施工用水、电： <u>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等事宜由中标单位自行勘查现场，实施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施工中中标单位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中标单位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中标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已接至现场，计量装置由中标单位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场内外道路：需投标单位现场考察，施工用道路及周边维护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概不调整。 2、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3、投标单位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施工材料垂直运输费、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承包商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4、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的能力，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路底各类线管（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它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等，以上内容均由施工方负责，甲方不予签证，施工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外的其他清除现场垃圾、杂草，平整场地、土方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6、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对各项措施费进行报价，完成合同内容的各项措施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7、明（暗）沟（塘）处理：拟建施工场地内存在明沟、河塘及暗河等（详见地质勘探报告及暗河方案），中标单位勘查现场自行考虑，根据现场情况、地质勘探报告、暗河处理方案、施工图、施工经验等自行报价，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8、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专区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特别提醒： 1. 土方工程： 1.1 本标段土方工程分两个阶段，即：一阶段为清杂、取杂填土至清单深度并外运；二阶段为回填种植土（适宜植物生长的土）至设计标高或清单深度，以上两个阶段作为两道施工工序来控制验收，验收时必须有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苗木种植。未按工序验收，审计扣除以上工作量和报价费用。 1.2 清杂、取杂填土外运、投倒，无论运距远近和投倒的地点所造成的费用和不良后果均由施工方负责。杂土及土方运输严格执行【通州区城区建筑渣土和工程材料运输（处置）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及【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建筑渣土和工程材料运输管理的通告】。 2. 肥料的使用和控制。本标段应根据设计标准合理使用营养土、有机肥、复合肥，所有肥料应在整好地后一次性采购进场并附检验报告，数量和质量都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使用，有机肥符合江苏省商品有机肥标准（NY525-2012）的规定，否则监理、业主有权勒令施工单位停工。有机肥施用量以每平方米 3kg 计算。施肥时必须有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未按工序验收，审计扣除以上工作量和报价费用。 3. 苗木支撑。本标段乔木应根据设计要求统一设置四角支撑，支撑的高度要拉线确定在统一高度上，一般在 1.5-1.8m 左右，支柱木用抛光木，长度 2-2.3 米，四角支撑采用成品支撑固定器固定树木，做法要符合下列要求： 3.1 在 1.5M---1.8M 高处用成品树木支撑固定器固定树木，以免损坏树皮。 3.2 把支柱木套进套杯里，拧上螺丝钉（可以防止支柱木丢失，且安装后牢固）。 3.3 穿好绑带以后，固定套杯的位置及绑带的松紧度。 3.4 扎紧绑带后将剩余的部分插进套杯内，完成安装设置。 4. 根据情况需要，业主方通知施工单位在自己的施工内容范围内，移栽或假植的苗木，施工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该及时组织实施，费用根据工程所报单价和苗木的移植、假植（回植）区分： 4.1 对于不影响苗木成活的移植（无需回植）到指定位置一次补偿所报苗木中标单价的 30%（包成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假植（要回植）到指定位置补偿所报苗木中标单价的 60%（包成活）； 移栽后不在自己的施工范围内的，一个生长周期后不需要施工单位养护，扣除该工地苗木缺陷养护期养护费（养护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的苗木补偿所报苗木中标单价的 30%。 4.2 因为情况特殊反季节移植的 要求必须成活的，增加苗木中标价的 150%。如苗木死亡，按原报价赔偿； 对成活率没有要求的、按照人工定额加下浮率计算人工费，参照该工程招标下浮率（以中标价和标底价为准）。 5. 因为季节原因，气温升高，垂丝海棠、玉兰类、樱花和榉树这四个品种，如移栽成活按投标价支付，移栽死亡不计移栽费用，也不需赔偿；除这四个品种以外的其它树木，必需包成活，如移栽死亡，需购买同品种、同规格的树木进行补植。 6. <u>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缩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u> 7. <u>养护等级：三级</u>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

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5080 元，约定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该项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

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

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资格审查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资格审查入围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40，平均值以上 19 家、平均值以下 21 家； 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2.2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加盖法人公章等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加盖法人公章等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 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 注：（1）园林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

			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 (2) 乡镇级职称除外，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者养护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1、投标单位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 书（格式详见 CA 系统）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详见附件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考核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 </u> 分，企业信用考核 <u> </u>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满分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 K 值、Q1 值、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 1、2 代替） 方法一：投标报价（100分） （1）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投标报价（100 分） （1）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	

		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2$取值为98%。$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3.2(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00分)	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 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一经确定,除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外,将不再调整。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抽签确定。

1.2 评标

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后,进入评标程序。本项目的评标程序:资格条件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入围: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2) 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2) 资格审查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23) 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
- (2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

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1）按本章第 2.3.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 2.3.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考核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报价分+信用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 (含 40 家) 时, 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

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4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4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40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 (含 40 家) 时, 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 19 家和平均值以下 21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区闲置地块整治提升和综合利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区闲置地块整治提升和综合利用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通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场地清杂覆绿等：包括①银河路南、尚德路西，土地面积 13000 m²；②银河路南、厚德路东，土地面积 30000 m²；③牡丹江路东、G228 西、朝霞路南、观澜台北侧，土地面积 35000 m²；④金桥东路北、牡丹江路东、湖山源著南、进鲜桥西，土地面积 40000 m²。场地清杂覆绿、口袋公园建设等：①金沙街道古沙路、朝阳路交叉口东北角，土地面积 2405 m²；②希望路西、美食广场北、竖石河东、竖石河公园南，土地面积 4950 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场地清杂覆绿、口袋公园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充说明等。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实际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之日为开工时间，含不可预知的停工、阻工时间，含各类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缺陷责任期二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承、发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政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前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包含招标时一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后 3 天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及已完成工程资料；每月 25 日前汇报一次工程量明细，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确认。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项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0.1 万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 0.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①承包人应在招标前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进场时需处理的软弱土方、场地平整、施工便道、现场除草、障碍物、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含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路径等，并对施工范围内外原有道路、苗木和交通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如因开道口或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苗木或交通设施损坏，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
发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3 监管方代表

姓 名：吴奥、周晓鑫、曹佳卉

联系电话：17887380206、15851393028、15950869400

2.3.2 监管方负责施工图及合同约定以外的有关工程变更的报批, 发包方予以配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状提交；（2）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缺土或余土处理（含外运）等现场清理事项的费用已作为措施费计算在合同价款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3）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等事宜由中标单位自行勘查现场，实施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中标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已接至现场，计量装置由施工单位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4）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刻录于可擦写光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28日内向监理机构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不收取竣工资料，则相应的竣工资料应由发包人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或通过发包人验收的，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0 元/张违约金。A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全力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2）工程的临时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四上午 10: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单位。

4）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施工围挡，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6）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人应按照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7）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

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 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施工区域防护、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均作为措施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调整。

12) 交工前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

13) 承包人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景观用地范围内，绿化深度 0.5 米范围内必须采用种植土，否则除更换外一经发现按 10000 元/次处罚。

14) 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业主单位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6) 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17) 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

18) 承包人应按规定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

19)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发包人、监理等办公用房（内设空调、配备办公桌椅。发包人办公室另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提供施工图纸涉及的相关规范和图集）、可容纳 15—20 人会议室 1 间（内设空调、配备办公桌椅及会议室投影设备）等设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提供网络线至综合验收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20) 承包人拟进场施工班组须经承包人、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

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每月 10 日前在公示栏公示上月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包括施工班组、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用工时间、应付工资，实付工资、工人签名等），并接受监理单位对用工公示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和签字确认。

21) 工程建设管理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外，还应服从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颁发的工程管理制度（见附件）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总监请假，二天及以上向发包人请假（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日常考勤：发包人现场设置考勤机（一天早晚各一次，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罚款壹万元/人次，三次及以上罚款伍万元/人次。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质检等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2）公司抽检：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接受处罚外，还应接受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考核处理结果。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另行支付 4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向总监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备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日常考勤：发包人现场设置考勤机（一天早晚各一次，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每发现缺勤（无书面请假），第一次罚款伍佰元/人/次，第二次罚款壹仟元/人/次，第三次罚款伍仟元/人/次，并要求撤换该人员。（2）公司抽检：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合同备案的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接受处罚外，还应接受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考核处理结果。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付款，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在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总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分包人，发包人参与专业工程分包招标决策，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设备、材料进场之日起，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

承包人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失，承包人

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与半成品不得造成损坏，如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形式与金额：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4.5%，其中：质量保证金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

②履约保函、保险保函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延长 2 个月。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④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送审完成后退还。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⑤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b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结算资料送审完成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及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明确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因此影响工期的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按 7.5.2 约定执行。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人要求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技术处理（含地基处理、暗河清理、回填等）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处理方法在施工前必须获得设计单位、发包人等相关单位的书面同意。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5)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7)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9)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0)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1)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2)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3) 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毕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4)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账、

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每项予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5)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7) 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18)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19) 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0)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1) 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2)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拒不签收或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质量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

23)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4)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及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5)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26)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2.4 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

6.1.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可参照发包人制定的《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7.5.2条执行。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每周四上午 10: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一式三份）交监理单位。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中标后 3 日内，以后在上月 25 日前提供；在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
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提供图纸；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 以上的；D. 由市级以上有
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
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
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
赔的权利。

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以工期顺延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
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1 万元；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
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 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使用一般材料的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部分主材发包人供应或认质认价的权利。承包人对认质认价材料的采购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认质认价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采购，材料款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并支付。发包人及承包人需及时做好认质认价材料的相关签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将不予延期。

8.1.2 非甲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2)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进场前二周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同时附 a、材料厂家供货证明，需明确项目名称、型号、供货批次及数量；b、产品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报告及技术说明书等；c、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

(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应做好材料的申报及样品的确认工作并在项目现场设样品陈列室，工程结束后由监理人将样品统一移交发包人管理与处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设计变更（2）不可预见性变更（3）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根据《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事项。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在正负 15%内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减少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减少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1-中标下浮率）。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应经发（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签认。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

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范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 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a确定方法：

$$a = \frac{\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text{}} \times 100\%$$

当a值>5%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a值≤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 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b应为5%：

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的取定：

应以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日（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计算时间：施工期间每期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

4. 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

原则上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的数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

5.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工程基准日当月所采用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础，指导价涨、跌幅度在b以内（含b）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b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b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1+b）】×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b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1-b）】×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6.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合同价款的调整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时依约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周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周四上午 10: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单位。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施工进场付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资）；施工结束经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完工验收满一年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经审计结算并完成移交后付清。

注：1、养护期为完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在养护期内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2、合同总价中含 10%的养护费用（养护期内每年养护费用为合同价的 5%），分摊到每月，按月度考核结果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统一结算；3、养护标准按南通市公共绿地三级标准；4、养护期结束后，非发包方原因未完成移交前由原施工单位按原养护标准进行无偿养护，并仍接受养护月度考核，且根据考核结果，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1）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包含农民工工资，每次工程款支付申请前，跨南通市提供建筑劳务的纳税人，需提供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预缴税款完税发票。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完成后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3）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4）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或罚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5）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6）付尾款时需提供移交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约定进度的证明，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通过监理审查的审核表后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3)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前，均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开具财税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否则发
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缺陷责任期满）7

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即报通州区审计局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退回履约保证金后,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的 2 倍计算的利息作为承担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 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并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并顺延工期。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 16.2.2 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
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扣罚款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缴清，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扣罚额的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 万~3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6) ①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壹万元/次罚款。②未履行工程材料设备报审手续的就进场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 万~5 万。

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施工期间如出现严重安全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 万~3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

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

③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发生一起罚款 4000 元。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500～2000 元的罚款：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

F、工序及原材料不报验的；

G、弄虚作假的；

H、使用砂浆王等不允许使用的外加剂及长江细砂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原材料的；

I、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J、扬尘控制不满足管控要求的；

K、农民工工资四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支付所有施工班组的农民工工资不到位的。

以上情况发现每项/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10)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报价，结算时措施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11) 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南通市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12)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3) 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审核后，核减额超过送审数的 5%(不含 5%)以外的审计核减收缴，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按核减额的 6%承担。

14) 承包人需对施工标段场地、土质等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考虑各种困难，合同价中应包含投标标段场地现状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养护期内所需要的所有费，结算时不得因场地、土质、气候等原因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5)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6)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7)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根据招标时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土方工程量（包括挖、填、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18)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9)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20)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1)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中标后，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2) 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

23) 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土方进出场和渣土处置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土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土方清运出通州区范围之外，清理标准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4)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25)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绿化拆除恢复,集中区占用及恢复绿化迁移的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6) 本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必须满足通政办发(2016)21号文、通扬办(2016)1号文、通建安监(2018)10号及主管部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对实施范围内相关工程施工工地扬尘采取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

27) 石材铺装要求表面平整、色泽协调,无明显色差,接缝平直、宽窄均匀、流水坡方向正确,石材无缺棱掉角现象。

28) 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材料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等相关证件。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或使发包人声誉受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29) 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30) 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推荐品牌目录,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② 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控制价中某一(或几项)项目或某一种(或几种)材料价格低于市场价则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不同意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招标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或提供材料,费用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的双倍从中标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将中标人的行为作为履约情况不良行为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

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他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
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 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以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2.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 2 年。质量保修期（养护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保修人员安排

承包人指派保修负责人为_____，手机号码为_____；公司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手机号码为_____；传真为_____，公司地址为_____，邮编为_____。承包人须确保通讯地址准确、传真号码有人接听。若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有变化，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2、承包人需保证其保修负责人或公司负责人在 24 小时内均可被发包人联系到。保修期内该保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一切保修义务，如更换，承包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给发包人 or 业主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保修责任，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3.2. 承包人须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保修期的头 2 个月内，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维修到场时间要求如下：

(1) 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2 小时内完成抢修工作。

(3) 其他非紧急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若无法立即到达，发包人有权立即自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 48 小时内支付。

4、承包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且经发包人书面致函（含传真与快递）承包人 1 次而未得到响应或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保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赔偿费用（含业主损害赔偿费用、其他施工方赔偿）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保修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含整体保修责任）。同时，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修复、赔偿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1) 交付集中维修期内，无人维修或维修人员不足。

(2)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未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3)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

(4)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虽及时到现场，但在保修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推诿或保修不力的。

(5) 同一维修事项经过 2 次维修未能达成验收标准的，或同类维修问题出现 3 次未能解决，或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函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6) 承包人的维修方案不满足发包人要求，虽经多次（二次或二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5、当出现第四条第 3 条款所列举的情况时，承包人承诺提供包括材料、技术、前期施工情况的描述等方面的支持和交底予代工施工方。

6、承包人负责保修质量，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发包人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承包人保修。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南通市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就 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相关监督主体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三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代建单位职责

1.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

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发包人将按照《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附后）中规定的条款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履约保证金，《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中规定在一定幅度（数额或比例）内确定扣除保证金的，该幅度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确定，承包人予以认可。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扬尘防控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有力提升全区在建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根据南通市政府 2020 年第 6 号政府令《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 号）和市、区主管部门关于扬尘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特签订此协议书。

一：责任对象

责任单位：项目的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

二：责任明细

1. 发包人应当负责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明确扬尘管控责任人，专项列支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将扬尘管控要求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对承包人、监理人扬尘管控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 建设工程总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人的管理。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扬尘防治责任制，确保人材物到位；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严格施工过程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扬尘防治交底，规范施工作业行为；加强扬尘防治检查，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认真开展防尘教育培训、晨会、技术交底，提升人员防尘意识正常有效；建立扬尘预警响应机制，确保特殊气候条件扬尘管控。参建单位有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3. 监理人应当根据工程发包人的委托，监督承包人落实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发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治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六个百分百”。

三、重点内容

1. 台账资料：

- （1）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运输、监理合同管理；
- （2）将扬尘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招标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3）有系统完整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4）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署扬尘防控承诺书。

2. 现场情况:

- (1) 认真开展防尘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正常有效;
- (2) 工地周边全封闭围挡, 围挡下方设置防溢座 (不低于 20cm);
- (3)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 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预拌砂浆、散装水泥等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
- (4) 喷淋系统、洒水车、高压喷雾炮等设备正常使用;
- (5)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 (6) 主出入口处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 配套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场地不具备设置条件的, 配备高压水枪等简易冲洗装置。落实专人负责车辆、道路的冲洗, 车辆冲洗台账完善;
- (7) 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负责渣土及建筑垃圾的运输与处置。运输车辆处于全密闭状态后驶出工地。

三、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6

城区闲置地块整治提升和综合利用工程养护期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

参照《南通市通州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强通州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意见》（通政发〔2020〕13 号）中养护监管考评标准及方式，在合同约定养护期内进行月度考评，考核评分标准见下表，原则上每月下旬组织 1 次，月底前完成。

二、组织机构

由南通市通州区住建局组织，鼎通公司、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考核。

三、考核结果

本项目合同总价中含 10%的养护费用，每年养护费为合同总价的 5%，分摊到每月养护费中，按月度考核结果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统一结算。

月度考核 90 分及以上，不扣减当月养护费；

月度考核 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扣减当月 20%养护费；

月度考核 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扣减当月 50%养护费；

月度考核 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扣减当月 80%养护费；

月度考核 60 分以下，扣减当月全部养护费。

城区闲置地块整治提升和综合利用工程绿化养护百分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1	绿化长势 (20 分)	1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株、断枝、枯枝、枝干空洞，无大片光秃落叶。	6	乔灌木有死树枯苗，扣 1 分/株；绿篱色块小苗死株，扣 0.1 分/株；树上有断枝、枯枝、大片光秃落叶、枝干空洞未修补等，扣 0.5 分/株；乔灌木生长不正常或叶色大量黄化等，扣 0.5 分/株，绿篱色块小苗扣 0.5 分/m ² 。
		2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模纹、色块、花卉图案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6	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1 分/株；绿篱未及时补缺，扣 0.5 分/m；模纹、色块、花卉等未及时补缺扣 0.5 分/m ² 。
		3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树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扶正支撑；树木无受冻害现象，冬季来临前畏寒树木及时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中灌木有倒伏现象，扣 1 分/株，小苗有倒伏的，扣 0.2 分/株；有明显倾斜现象，扣 0.5 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未及时扶正支撑扣 0.5 分/株；支撑残缺零乱不齐整，扣 0.2 分/株；铁丝等废旧绑扎物未及时去除，扣 0.2 分/株；因未采取有效防冻害风灾措施而致树木死亡的，扣 1 分/株。
		4	草坪、地被、花卉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枯萎、空缺、不平展及其它野生植物混杂现象；草本时令花卉适时更换。	5	草坪、地被、花卉长势不良、黄化、枯萎、空缺、不平展、不纯正、残花未及时去除等现象，扣 0.2 分/m ² ；草本时令花卉未适时更换，扣 0.5 分/m ² ；未按规定及时复播黑麦草、扣 5 分。
2	整枝修剪(10 分)	5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界限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绿篱三面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景观树层次分明，富有艺术性。	5	乔灌木不及时修剪、整形，扣 0.5 分/株；修剪不合理，扣 0.2 分/株；绿篱有脱脚、剪面不平直，宽度不匀，扣 0.5 分/m；色块轮廓不流畅、界限不明显、剪面不平整，扣 0.5 分/m ² ；球类不圆整，同地域趋向不一，扣 0.2 分/株；造型景观树未及时修整、层次不分明，扣 0.5 分/株。
		6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除萌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2	树木未及时抹芽，扣 0.1 分/株；乔木萌孽（15cm 以上）未及时去除，扣 0.1 分/株；树木通风透光不良，扣 0.2 分/株。
		7	草坪适时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坪修剪高度：冷季型冬季不超过 6cm，夏季不超过 8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3	草坪高度达 12-15cm 不及时修剪，扣 1.5 分；高度达 15cm 以上，扣 3 分；修剪面不平整，边角有遗留，扣 0.5 分/处；色斑明显，扣 0.5 分/处；草屑未及时清除，扣 2 分/处；修剪过低，每次扣 2 分。

3	病虫害防治 (8 分)	8	积极预防, 加强巡查, 发现病虫害积极防治, 效果明显。	5	病虫害症状轻微扣 1 分/次; 有明显病虫害, 扣 2 分/次; 危害症状明显、影响景观的, 扣 3 分/次; 病虫害大面积危害严重的扣 5 分/次。
		9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 无药害产生。	1	使用农药不当发生药害, 致使植物落叶死亡, 扣 0.5 分/处。
		10	冬季树木及时涂白, 结合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2	不实施, 有一项扣 2 分; 涂白未按规定进行、高度不一致、浓度不均、剥落较多的, 扣 1 分/项。
4	松土锄草 (10 分)	11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去杂树等, 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杂木。	7	树穴、绿地土壤板结, 长期不疏松, 扣 1 分/处; 绿地有明显杂草, 扣 0.2 分/m ² ; 树穴有杂草, 扣 0.5 分/个; 有杂树影响景观的扣 0.5 分/株。
		12	草坪内树穴与绿篱、色块、花卉及时切边, 草坪与树木、绿篱、色块、花卉应有分隔沟。	2	草坪内不及时对树穴、绿篱色块、花卉等边缘草皮切边、无明显分隔沟, 扣 0.5 分/处; 大面积未实施的扣 2 分。
		13	使用除草剂需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 确保不发生药害。	1	发现除草剂药害扣 0.5 分/处; 症状较重扣 1 分/处; 大面积杂草未及时清除该项也不得分。
5	施肥 (6 分)	14	绿地植物生长健壮, 按要求施肥及时, 每年休眠期施基肥, 生长期施追肥, 规范操作, 施肥后及时覆盖。	6	植物大面积长势瘦弱, 或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施肥时不通知业主, 扣 6 分/次; 施肥不按要求进行、或偷工减料, 扣 3 分/次; 不及时覆盖, 扣 1 分/处; 有明显缺肥症状、长势瘦弱, 扣 1 分/处。发生肥害, 扣 1 分/处, 致使植物死亡, 加倍扣分。
6	浇灌排水 (6 分)	15	根据实际, 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花卉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 及时抗旱, 确保正常生长。	4	未及时浇水、喷水, 致使树木花卉、地被草坪呈明显缺水萎蔫状, 树木扣 0.5 分/株, 花卉地被草坪扣 0.5 分/m ² , 致植物死亡的加倍扣分。
		16	绿地、行道树、铺装等不积水, 坑洼处及时填平, 确保雨后积水 24 小时内及时排除。	2	雨后绿地、铺装等积水未及时排除, 或有明显坑洼处, 扣 0.5 分/处; 致植物死亡等的加倍扣分。
7	园林设施维护 (10 分)	17	绿地内园路、广场、铺装、护栏、花坛、水池、喷泉、灯具、桥梁、亭廊等设施与建筑保持完好安全, 无缺失损坏。	4	发现设施有缺损或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扣 2 分/处; 设施缺损严重的不得分; 虽修复但未按原设计样式的, 扣 1 分/处。
		18	绿地内护栏、桥梁、亭廊花架等铁质、木质设施及其它构筑物墙面应每年油漆粉刷保护, 无锈蚀腐烂剥落。	4	设施、墙面等未按规定期限及时进行防锈防腐油漆、粉刷的, 扣 4 分; 有锈蚀、腐烂、剥落的, 扣 1 分/处; 锈蚀腐烂剥落严重的扣 2 分/处。
		19	绿地内水电、照明、喷泉、活动休闲设施等有专人负责, 按规定使用, 运行正常。	2	运行不正常或不按规定正常使用的, 扣 1 分/项; 无专人负责扣 1 分/项。
8	卫生保洁 (6 分)	20	公园、广场、绿地有专人保洁, 整洁干净, 无垃圾杂物、杂草淤泥, 无卫生死角, 树体无缠绕植物、无悬挂杂物。水体清洁无异味, 无漂浮、沉淀物, 水池按规	4	绿地、广场、道路、水体等不卫生的, 扣 1 分/处; 树体有悬挂物、缠绕物的, 扣 0.5 分/株; 水池不按规定定期换水的, 扣 1 分/处; 无专人保洁, 扣 4 分。修剪后枝叶当天不清运、或乱丢乱抛

			定定期换水。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运不过夜，不乱丢乱抛。		的，扣 2 分/次。
		21	景点标志牌、栏杆、垃圾箱(桶)、座椅及园林小品等设施与建筑完好有序，清洁无污垢、无乱贴乱画乱张挂；公厕按规定管理到位。	2	园林小品、设施、建筑等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置放无序的，扣 0.5 分/处；有乱贴乱画乱张挂的，扣 0.5 分/处；公厕未按规定保洁管理的，扣 1 分/处。
9	安全文明管理 (6 分)	22	有完善的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组织网络健全，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	1	无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组织网络、安全措施、台账资料的，扣 1 分/项。
		23	养护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做好相应安全警示与安全防护，规范使用机械设备与农药等危险物品，遵守交通规则，杜绝不安全的操作与行为。	2	养护作业时无相应的安全警示与防护措施，或未规范使用机械设备、危险物品，以及养护人员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扣 2 分/次。
		24	对养护作业及绿地中影响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潜在问题（如妨碍通行的树木等），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防控。公园、广场、大型绿地等安保有专人负责，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2	未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要求作业，或公园、广场、绿地中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2 分/次；无专人安保巡查的扣 2 分；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次。
		25	养护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反光衣）、文明作业、行为规范，不与他人发生不必要的矛盾和冲突。	1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反光背心）、或发现有不文明、不规范的作业与行为的，扣 0.5 分/次/人。
10	秩序管理 (6 分)	26	绿地完整，无违章占绿、违法建设，无砍树毁绿，无乱修剪，无乱种植，无侵占破坏园林设施行为。	3	发现有被违法占绿占地、毁绿、乱修剪、设施遭侵占破坏、乱种植(作物蔬菜等)现象，情节一般的扣 1 分/处；较重的扣 2 分/处；严重的不得分；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次。
		27	公园、广场、绿地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乱搭乱挂、乱摆摊点及其它各类不文明行为或违法犯罪活动。经业主许可的占用或活动等，进行有效监管。	3	公园、广场、绿地内秩序混乱，有乱堆乱放、乱搭乱挂、乱摆摊点等现象或其它不文明行为的，扣 1 分/处；有违法犯罪活动未及时有效阻止的，扣 3 分/处。经业主许可的占用或活动等，未进行有效监管的，扣 2 分/次。
	人员管理 (4 分)	28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坚持在岗管理，请假履行正常手续；通讯畅通；月度考核时到位，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等。	2	养护管理责任人无故不在岗管理，或参加会议、活动、月考核等不到位，扣 2 分/次；通讯不畅扣 0.5 分/次；参加会议等迟到或早退的，扣 1 分/次。
		29	配备足够养护管理作业人员，11 月初-2 月底每 2 公顷不得少于 1 人；3 月初-10 月底，一级养护路段每公顷养护人员不少于 1 人，二级养护路段每 1.2 公顷不少于 1 人，三级养护路段每 1.4	2	现场无养护人员，扣 2 分；养护人员不足，扣 1 分。现场作业人员条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扣 1 分。

			公顷不少于 1 人。作业人员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其它 (8 分)	30	管护组织、制度健全，管护档案完整规范；各项工作有专类台帐，记录全，月度养护计划、养护作业记录、自评报告每月底前上报。重要地段需设立管护公示牌。	2	管护组织、制度不健全，月管护计划、巡查记录、养护手册、台帐不全，扣 1 分/项；资料不及时上报，或上报不全，每次扣 1 分；不按管护制度、计划执行的，扣 1 分/项；无养护手册、或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者，扣 2 分/次。重要地段无管护公示牌的，扣 1 分/处。
		31	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或其它重大危急情况时，能及时汇报并迅速采取得力措施，消除或防止危情进一步扩大。	3	突发事件、危急情况未及时处置、措施不力的扣 3 分/次；未及时上报扣 1 分/次。没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 2 分。
		32	上级检查中养护段绿地未被扣分、未发生被领导批评、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情况。	3	上级检查中被扣分、被上级批评或被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并查明属实的，扣 3 分/次。

注：1、每条目扣分数超过该条目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的双倍值扣分计算。

2、施肥情况必须凭监理、业主人员检查认可的记录凭证为准。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2号

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 工地例会制度的通知

各项目参建单位：

为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特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组织

工地例会由建设单位组织，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地点在项目部会议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将提前通知各参建单位。

二、参会人员

- （一）建设单位领导及业主代表；
- （二）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 （四）监理单位负责人；
- （五）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

三、会议议程

(一) 施工单位汇报工程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

(二)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推进情况进行点评, 对下阶段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设计单位汇报项目设计变更情况及处理意见。

(四) 检测单位对项目的质量检测结果汇报。

(五) 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做工作点评。

(六) 建设单位领导提工作要求。

四、会议记录与纪要

(一) 会议记录员应认真记录会议内容, 形成会议纪要。

(二) 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程内容、讨论重点及解决方案等。

(三) 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发送给各参会单位, 并抄送相关领导。

五、会议纪律

(一) 各参会单位应按时参加会议, 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请假。

(二) 参会人员应保持手机静音, 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 会议期间应遵守会议纪律, 不得随意打断他人发言, 有序发言、讨论问题。

(四)如有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况发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六、附则

(一)本制度由建设单位制定并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补充修改。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请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执行。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南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3日印发

- 4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3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建设标后监管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印发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通州区区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通投建〔2022〕9号)、《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办公室,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以下简称“标后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费用管控部、招采工作部、质量管控部、安全管控部负责人以及标后管理部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标后综合监督管理活动。

二、适用范围

- (一)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标后管理标准、规范为前提。

三、监督重点

标后监督管理的重点内容是合同订立和履行、工程施工和监理及“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廉洁”五大控制等，具体包括：

（一）合同订立的监督管理。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中标单位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报区财政局、集中建设管理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责任主体管理人员的现场考勤制度，确保合同人员在岗在位在状态。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如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三）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四）工程变更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及变更管理的意见》（通政办发〔2014〕2号）、《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等有关规定办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工程变更，变更部分不予竣工结算审计，不予拨付变更部分的工程款。

（五）资金使用和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工程款支付应严格

按照合同条款和实际施工进度进行。相关履约扣款应及时扣除，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和拨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对施工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并按规定程序送审。

四、监督方式

(一)根据工程建设目标后检查计划，标后管理办公室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严格按照行业规定、区级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对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履约考核。

(二)标后监督管理检查对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工程进度情况、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文明环保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主要检查内容：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履职到位；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转分包、借资质挂靠等违规行为；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是否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月度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执行到位；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

(三)标后管理办公室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打分，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依据履约考核情况及结合质量、安全月度报告进行考核评分排名并形成月度标后管理督查情况通报。(日常抽查和上级部门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

打分) (附件1)。对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金处罚(附件2)。

五、监督要求

(一)项目业主代表为标后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承办项目的管理,对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分包、质量、安全、进度以及投资控制等情况履行全面的管理职能,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附件3)。

(二)各业务板块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工作,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及其履职、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洁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在项目开工前,应建立项目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建立项目标后管理档案。标后管理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月度检查及综合评价等。工程开工后,标后管理办公室每月应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附件4)。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填写《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附件5)。工程管理总体评价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

(四)交(竣)工项目的标后管理应对交(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检查考评,查验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验收

的意见及整改情况。交（竣）工验收报告应明确项目完整信息，数据齐全、真实。

（五）对标后监管中出现违约情况的，由项目业主代表在日常检查管理中予以记录，并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主要依据；对情节较重或违法违规的，由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形成书面材料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和通报，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附件 1：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2：标后督查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 3：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附件 4：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附件 5：工程管理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illegible]

	按照总工期要求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 月度进度计划并留审核, 每个月按计划开展进度。	2	未按规定制定总进度计划, 或者计划未按既定公示, 无月度计划或无滞后时进行调整(例会记录或工期进度汇报会有此项内容以及人员、机械、材料等调整情况), 有一项扣1分; 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提供证明文件, 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计划, 有一项扣1分; 与计划表对比有调整扣1分, 滞后计划时不扣分; 工期延误, 每延误10%扣2分; 项目进度中遇到延期、停工、停工等客观因素影响未及时反映, 不及时沟通的, 一次扣1分。		
	按照总工期要求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 月度进度计划并留审核, 每个月按计划开展进度。	2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或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有一项扣1分。		
	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资料进行。	2	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资料进行, 有一项扣1分。		
	日常检查, 上级部门现场检查	2	日常检查、上级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文件中通报内容, 每通报一条扣0.5分。		
	工程按期完工。		完工日期超过或整体工程进度滞后2个月及以上的, 总分管理全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 (25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3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 无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 相关内容未上报, 无安全管理目标(无牌一图一书一方案内容), 专项安全方案不全或不全面未进行审批, 有一项扣0.5分。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4	未按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和考核(人员、教育卡、相关记录、考试率不全), 有一项扣1分; 未开展安全培训, 无年度、月度培训计划, 未落实工作培训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会不全, 不落实, 有一项扣0.5分。		
	安全生产台账资料齐全。	8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 由电设计编制不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技术交底不全, 安全技术交底不全, 人员、物资设备、器材设备记录不全,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件不全, 无重大危险源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 未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方案, 施工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无验收记录,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符合规范或费用未按照提取, 未及时处理, 罚款记录未按规定安全生产会议, 未按照(例会记录), 有一项扣1分。		
	每月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记录齐全。	8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例会, 检查记录不全, 无隐患排查及隐患治理, 有一项扣0.5分; 安全操作不规范, 有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的安全保护措施, 现场安全标志不全, 有安全隐患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和验收, 有一项扣1分; 现场临时用电、消防防护、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有一项扣1分; 现场发现有二违行为, 三违有罚款等安全隐患, 有一项扣1分; 再次发现的加倍扣分; 对安全隐患通知单, 每月通报隐患或隐患部门抽查出其内容整改通知单的整改记录, 每一个扣2分。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控制扬尘、噪音等扰民因素。	2	现场扬尘管理措施（防尘网、洒水等）不到位，有一项扣0.5分；对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未及时处理，有一项扣1分；因扬尘、噪音等扰民因素造成群众来信举报或“12345”有效投诉的，有一项扣2分。		
	无安全事故。		因无期或延期未起纠正管理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安全管理全项不得分。		
廉洁管理 (20分)	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4	主体责任未落实，无防范制度或制度未上墙，未设置廉洁图、举报电话，有一项扣1分。		
	依法合规招标采购（采购）活动。	4	未按既定程序招投标（采购）活动，项目实施依据需造成损失（采购）形成投诉的，每项扣2分。		
	规范项目分包与承包。	6	存在直接指定分包分包人，未按规定程序分包或指定分包分包人，存在施工违法分包行为，扣6分；违法分包，扣6分；无合同或合同无效分包工程行为，扣6分。		
	严格执行阳光采购十不准制度。	6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施工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与施工单位串通作弊，不按规定进行签证，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管理中与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一气，降低施工要求的；默许有关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工期履约并保资金，提前完工或提前履约并保资金；其他违反阳光采购“十不准”制度的行为，有一项扣2分。		
	无违法违纪行为。		曾认定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廉洁管理全项不得分。		
投资管理 (15分)	依据项目投资额制定相应工程投资目标管理制度。	2	无投资目标管理制度有一项扣0.5分。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作变更项目，及时办理审批、报批，并及时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审核签证。	6	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项目，审查、报批不及时影响工期的，或未报批先实施的，一次扣1分；未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1分；未及时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0.5分；对工程变更把关不严，造成建设浪费的，有一项扣2分；变更项目未按要求向建设中心报备的，扣1分；变更项目数量不及时补的，扣0.5分。		

	按财政或主管部门规定使用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计划。	2	未按财政或主管部门规定使用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按照工程进度，按财务规定及时拨款工程款。	3	未按财务规定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款工程款和支付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落实工程款内保证金使用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保证金收缴，有一项扣1分。		
	工程变更不超过投资预算。		无正当理由工程变更超过投资预算的，投资管理全项不得分。		
得分					

考核组人员（签字）：

被考核项目业主代表（签字）：

考核时间：

附件 2

标后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 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及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及以上
合同履约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逾期按 0.2 万元/次标准处罚。				
	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违规行为	10 万元/次		20 万元/次		30 万元/次
参建各方人员履职履职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技术负责人等）；总监、专业（土建、设备安装、安全、市政、给排水等）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1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5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3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10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5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3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20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10 万元违约金/人。
	人证不符	0.1 万元/人/次		0.2 万元/人/次		0.3 万元/人/次
	总监、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施工现场，未按规定签字	0.05 万元/人/次		0.08 万元/人/次		0.1 万元/人/次
	人员变更手续不齐全，未按规定	0.1 万元/人/次		0.2 万元/人/次		0.3 万元/人/次
施工进度要求及月报计划执行	未按计划施工进度，月报计划，无针对性调整措施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按计划进场，合同规定施工进度要求及时到位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变更及工程款支付	未严格按照市、区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或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监理单位审核不严格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附件 3

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项目审批文号	
实际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形象进度 (%)		资金拨付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建有现场管理人员考勤记录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到位) 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现场管理 (到位) 情况			
投资控制管理情况			
质量管理情况			
安全管理情况			
进度管理情况			
廉洁管理情况			
工程有无变更, 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			
存在问题			
实施单位 (公章)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附件 4

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工程形象进度 (%)		工程资金拨付 (%)	
实施单位有无 项目管理机构			
实施单位项目 负责人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 其他管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及其他 监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及 存在问题			
实施单位 (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总监 (签字)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标段 监督人员 (签字)			

附件 5

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勘察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有无补充勘察或修改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有无因勘察不到位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是否存在看错算、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设计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图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或阶段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是否存在看错算、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监理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总监	
	总监及其监理人员考勤是否符合合同和有关规定要求			
	重要工序、施工环节是否严格执行旁站			
	工程变更是否严格把关，有无乱签证书情况			
	对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严格验收			
	是否存在看错算、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检 测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 服务 评价	是否积极主动参与工程现场管理,掌握工程质量状况		
	是否合理安排检测工作,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确保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性		
	是否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监理单位,跟踪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业主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施 工 单 位 服 务 情 况 评 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是否在本标段投标、挂靠、借资质投标等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承诺考勤并常驻现场及有效管理		
	工程变更是否按程序申报,同意后照图实施		
	是否严格按照图施工,不偷工减料		
	是否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制度		
	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验收通过并隐蔽		
	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被管理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整改等处罚		
	被责令停工或限期整改,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是否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		
	有无因质量或工资发放等原因引发群体上访		
总体评价			
建 议 意 见			

填报单位: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注:总体评价分优、良、一般、差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4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项目专用章



(本页无正文)

南通南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印发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根据集团《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结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二、检查重点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管控部(以下简称“安全管控部”)每月进行至少一轮全覆盖安全检查,重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外业安全行为以及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加强监管。

(一) 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

1.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制定本项目安全管控要点,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3.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需编制和施工有关的各类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等。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须具备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

5.临时用电：用电设备大于等于5台或设备总容量大于等于50KW时，施工单位需要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流程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针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批手续；对于超危工程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安全应急预案：施工单位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形成台账记录。

8.安全培训资料：施工单位必须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包括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岗前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记录、日常教育培训记录等。

9.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施工单位应对关键部位或技术难度大、施工复杂的分项工程逐级进行安全交底，交底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并归档。

10.双重预防台账：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识别，制定隐患分级管控台账，并以此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1.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及发放记录：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做好采购及发放台账记录。

12.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进行验收，并形成资料台账。

13.人员到位情况：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是否满足要求，专职安全员在岗履职情况，专职安全员是否取得安全证书。

14.安全生产投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必须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购置、安全培训等，不得违规提取和使用。

15.及时整改上报交办问题：施工单位对业主方或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形成闭环。

16.安全监理细则：监理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每个分部工程的安全监理细则。

（二）施工单位外业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如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

2.施工设备和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包括结构、部件、制动系统等；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起重设备的限位装置、保险装置等安全装置的有效性。

3.临时用电：配电系统是否按照三级配电、两级漏保、TN-S系统配置；配电箱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有无防雨、防尘措施，是否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电线电缆的敷设是否规范，有无破损、老化现象；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否完善；是否存在一闸多机现象等。

4.脚手架、卸料平台和高处作业：脚手架、卸料平台的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挂牌验收；脚手板的铺设是否牢固；临边、洞口的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高处作业安全带、安全网、安全绳是否按规定使用；活动作业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基坑工程：临边防护是否到位；支护结构的稳定性；降、排水措施是否安全有效；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监测情况。

6.模板工程：模板、架体的安装拆除及支撑体系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7.材料堆放和场地管理：建筑材料的堆放是否整齐、稳定，不影响施工和通行；施工现场的道路是否畅通，场地是否整洁等。

8.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安全标志的设置是否齐全、醒目；警示标识是否清晰、准确。

9.消防安全：消防器材的配备数量和摆放位置是否满足规范

要求：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且宽度满足规范要求。

10.安全防护用品：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合格、是否定期进行检验和维护，有无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11.生活区：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是否划分清晰；宿舍内是否整洁卫生，消防设施配备和用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有保暖、消暑措施；食堂设施配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厨师是否有健康证。

12.特殊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时是否按规定配备监护人员。

13.三违行为：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三）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要求

1.责任体系：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宣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考核；审查分包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协议。

2.规章制度：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3.监理划分：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4.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

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

5.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计划进行审批，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批，并监督实施。

6.审查安全生产条件：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须报建设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必须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7.风险预控情况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审查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8.人机核查：监理单位必须审查进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审查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

9.审查安全费用：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10.安全检查：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监理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履行报告职责；对上级部

门通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11.教育培训：监理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监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12.安全会议：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13.安全交底：监理单位必须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时进行交底，参加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14.安全监理日志：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15.安全专项工作：监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布置的安全专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并执行到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专项工作。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1.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逐级上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避免事态扩大，同时报告安全管控部。

2.在政府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后，检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管理要求

（一）加强巡查。实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飞检相结合，每月至少组织一轮全面检查工作，每次督查均形成督查表（附件3），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即下达责令停工（局部）通知书（附件4），检查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每月进行

通报，并下发各参建单位对照整改。

（二）强化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根据通报问题，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安全管控部在下一期安全检查过程中将整改情况作为检查重点，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切实完成整改，实现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

（三）结果运用。安全管控部每月对巡查结果进行打分，打分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安全管控部将结合违约处罚的方式进行管理，对施工单位的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1执行，对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2执行。

附件 1.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2.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3.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4.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 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内业安全资料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要点或未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体现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无针对性；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手续或编制人员非电气工程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履行审批手续，超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	0.5 万元/次	1 万元/次	1.5 万元/次	2 万元/次	2.5 万元/次
	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日常教育记录、三级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教育记录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教育记录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技术交底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其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记录缺失；	0.05 万元/次				
	施工机械设备无进场验收资料；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专职安全员数量不足、未到位、未履职或未取得安全 C 证；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通报单未及时整改。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外业安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0.02 万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0.1 万元/次				
	施工设备和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或无维护保养记录；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设不规范；	0.1 万元/次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缺失或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基坑支护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或降排水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0.2 万元/次				
	模板支撑体系存在安全隐患或模板安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	0.2 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杂乱；	0.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或不符合要求；	0.02 万元/次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摆放不到位；	0.02 万元/次				
	消防通道不满足规范要求；	0.5 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不合格；	0.05 万元/次				
	土方区存在安全隐患；	0.05 万元/次				
	特殊作业审批手续缺失或特殊作业过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经审批同意已经实施；	1 万元/次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实施；	1 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存在二次违规。	0.1 万元/次				
安全事 故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事故发生后项目负责人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项目负责人对事故情况迟报、谎报、瞒报。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附件 2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 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管理体系	未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或未办理变更手续；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覆盖全员；	0.2 万元/次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0.1 万元/次				
	未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不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编制监理规划或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审查审批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方案或审查不及时、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进行审批或审批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经审批同意已实施，监理单位未制止；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监理单位予以纠正或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0.2 万元/次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2 万元/次
	未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0.2 万元/次
	未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0.2 万元/次
	未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0.1 万元/次
	未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0.1 万元/次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或未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0.1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	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	0.2 万元/次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台账不完善、不清晰；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对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安全培训	未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或计划针对性不强；	0.05 万元/次
	未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资料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未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或安全专题会议；	0.05 万元/次
	未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约定交底或交底对象覆盖不全；	0.05 万元/次
	未参加施工单位重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0.05 万元/次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不连续、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部署落实不到位或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作方案；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相关落实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序 号	检查项 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内业安 全资料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 是 ☐ 否
2		是否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要点及安全管理措施	☐ 是 ☐ 否
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 是 ☐ 否
4		是否编制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 是 ☐ 否
5		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可行	☐ 是 ☐ 否
6		临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是否合规	☐ 是 ☐ 否
7		危大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按规定履行编审手续，超危大工程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 是 ☐ 否
8		是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 是 ☐ 否
9		安全教育记录是否齐全	☐ 是 ☐ 否
10		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合规	☐ 是 ☐ 否
11		起重预防台帐是否健全	☐ 是 ☐ 否
12		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记录是否齐全	☐ 是 ☐ 否

13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 是 ☐ 否
14		专职安全员数量是否足够,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取得安全C证	☐ 是 ☐ 否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16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通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 是 ☐ 否
17	外业安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 是 ☐ 否
18		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是 ☐ 否
19		大型机械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是 ☐ 否
20		现场临时用电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1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2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3		基坑施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4		模板支撑体系或模板安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是否整齐	☐ 是 ☐ 否
26		施工现场警示标志是否齐全有效	☐ 是 ☐ 否
27		消防器材配备及摆放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8		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存在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 是 ☐ 否
29		生活区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30		特殊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31		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 是 ☐ 否
32	监理安全工作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 是 ☐ 否
33		是否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	☐ 是 ☐ 否
34		监理各岗位的安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并且有针对性	☐ 是 ☐ 否

35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责权利位	□是 □否
36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是否覆盖全员	□是 □否
37	是否定期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是 □否
38	是否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是 □否
39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是否相符	□是 □否
40	是否编制监理规划及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是 □否
41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	□是 □否
42	是否按规定对施工方案编制进行审批	□是 □否
43	是否按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是 □否
44	是否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是 □否
45	是否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是 □否
46	是否按规定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是 □否
47	是否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论证后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是 □否
48	是否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是 □否
49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是 □否
50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审核	□是 □否
51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	□是 □否
52	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是 □否
53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是 □否
5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是 □否
55	安全检查台账是否完整、清晰	□是 □否

56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 是 ☐ 否
57		是否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发现闭合	☐ 是 ☐ 否
58		是否按要求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是 ☐ 否
59		是否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 是 ☐ 否
60		是否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及安全专题会议	☐ 是 ☐ 否
61		是否按要求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文稿	☐ 是 ☐ 否
62		是否参加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 是 ☐ 否
63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是否连续、完整、真实	☐ 是 ☐ 否
64		是否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 是 ☐ 否
65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是否部署落实到位	☐ 是 ☐ 否
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4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抽查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南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南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收人：

电话：

监理单位签收人：

电话：

施工单位签收人：

电话：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5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议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结合《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二、检查重点

检查内容包括质量管理行为、原材料、工程实体、施工现场四个方面内容。

(一) 检查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技术管理人员投入和各岗位质量职责的明确情况,按合同明确质量目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进

行动态管理。按合同进度要求提交开工报审资料。

2.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确保技术水平满足项目需求，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审资料并签署意见，重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的程序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照施工进度要求同步编审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3.检测单位应对现场工程实体检测事前编制检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检测方法标准和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规范记录及电子数据管理，保证检测结果可追溯。

(二) 检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应按施工计划合理组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进场，产品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标准和合同条款，对材料按规定要求进行送检，及时建立试验检测台账，台账资料应清晰、检测报告应及时取回，同时应加强对已检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的存储和使用管理。对检测不合格或未检测就投入使用的，所施工的部位无条件返工，不合格产品一律作退场处理。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

2.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试

验检测见证台账，并及时归档保存作为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否则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3.检测单位应加强检测人员及其检测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及时告知各相关单位。如发现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检测单位违约责任。

（三）检查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及时开展施工技术交底和人员培训，及时记录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性。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审查和开展专家论证。

2.监理单位应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缺陷时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合。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现场施工进度同步完成过程中的监理质量控制资料。

3.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应当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专项检查。对工程项目发现的问题形成检查通报，施工、监理单位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落实整改，施工、监理单位将通报和整改报告归档保存并形成闭环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质量管控部（以下简称“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四）检查隐蔽工程、工序报验流程情况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隐蔽工程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各项工序验收并落实举牌验收制度，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验收需留存影像资料。隐蔽工程施工完毕，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按照规定的时间通知监理单位、业主代表、质监站。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报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监理单位在接到施工单位的验收通知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相关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验收。验收过程中，监理单位应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包括检查的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等。如果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允许施工单位进行下一程序施工。如果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需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组织重新验收。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验收合规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造成质量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的，该部位分

项工程工程量不予计量。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根据被检建设项目现场施工报验资料台账随机抽查工程实体。所抽查的工程实体应为监理验收合格的，同时结合施工现场管理检查内容进行相应的工艺、外观质量检查。

重点监督检查钢筋绑扎、模板支撑、混凝土浇筑、屋面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质量、水电安装、幕墙门窗安装、暖通设备安装、管道闭水、石灰土灰剂量、水稳压实度、沥青摊铺等施工质量是否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委托第三方进行实体检测，检测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或采取相应措施处理，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业主代表报质量管控部核查。对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六）检查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1. 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与事故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以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对周边环境和设施造成进一步影响。施工单位应成立质量事故调查组，对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损失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调查过程中，应收集相关证据和材料，确保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监理单位在发现质量事故隐患时，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监理单位应当协助施工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质量管控部负责监督事故处理全过程，对质量事故处理结果进行通报，责任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三、管理要求

（一）检查方式

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督查的方式，由质量管控部牵头各项目部业主代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进行质量检查。质量管控部对检查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形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表》（附件2）当场告知责任单位，检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即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附件3）并在月度例会中进行通报。

（二）整改要求

建设项日业主代表须督促责任单位根据通报中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业主代表验收并签认。由业主代表督促责任单位于下月10日前上交违约金，将上月通报问题的整改报告提交质量管控部。质量管控部将根据整改回复情况进行回头看，确认无误后归档资料，形成闭环管理。

（三）考核措施

质量管控部将检查情况作为建设工程各责任单位月度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进行考评打分。同时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对通报问题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采取约谈法人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进行违约处罚。

- 附件 1.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2.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3.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 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 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以上
质保体系 及责任落实 情况	施工单位未按项目实际建立健全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管理体系。	0.1 万元/ 次	0.2 万元/ 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在合同规 定的时间前完成开工报验或审查 流程。	0.1 万元/ 次	0.2 万元/ 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合同、投标文件、投入质量管 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机构、 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	0.1 万元/ 次	0.2 万元/ 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经审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 施工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程 序不合规。	0.1 万元/ 次	0.2 万元/ 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及时进行编审可行的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0.1 万元/ 次	0.2 万元/ 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 成品、成品 或构配件 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 成品或构配件无出厂合格证或原 质保、未按规定送检。未经监理批 准就投入使用。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存 证抽检合格。造成一定质量隐患。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 测不合格未送检处理或已投入使 用。	1 万元/次				
	无原始检测单位检测数据，出具 虚假检测报告或提供虚假结论。	1 万元/次				
施工过程 质量控制	每一分项和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施工单位未实行技术交底或交底 记录不全。	0.2 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对记录施工过程中 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完整、不及时、 不真实。	0.1 万元/次				
	施工日记、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 不能如实反映工程施工实际情况。	0.1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试验检测台帐或台帐资料不及时。	0.1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对存在质量缺陷或隐患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	0.2万元/次				
	监理单位通知单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回复。	0.2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专项编制、审查和开展专家论证。	1万元/次	2万元/次	3万元/次	4万元/次	5万元/次
	施工单位施工工序未按监理指令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能及时进行工程验收。施工过程中未及时进行验收，事后要求整改。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未实行隐蔽工程旁站监理制度，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人员、内容、日期、图片）不齐全、不及时、缺失。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其他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视严重程度分别处以0.1万元/次、0.2万元/次、0.3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监理单位未发现或未要求整改的。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检测数据不合格，外检存在一般质量缺陷的。	0.1万元/次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未按规定开具专项检查的。	1万元/次				
	关键项目、一般项目检测数据不符合规范要求。	0.3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对工程实体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	1万元/次	2万元/次	3万元/次	4万元/次	5万元/次
	工程质量问题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标准，但经设计单位核算，符合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	1万元/次	2万元/次	3万元/次	4万元/次	5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	2万元/次	4万元/次	6万元/次	8万元/次	10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施工单位未及时处理和整改的。	2万元/次	4万元/次	6万元/次	8万元/次	10万元/次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序 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质量行为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合格 □不合格
2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专项设计修改变更、技术交底通知情况	□合格 □不合格
3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	□合格 □不合格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合格 □不合格
5		旁站监理、见证、平行检验开展情况	□合格 □不合格
6		分部（子分部）、分项（子分项）、检验批验收情况	□合格 □不合格
7	实体质量	原材料、构配件进场复试及工程施工检测情况	□合格 □不合格
8		针对现场存在问题，监理是否已经作出相应要求	□合格 □不合格
9		施工单位是否已对监理下达的通知单及时响应	□合格 □不合格
10		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合格 □不合格
11		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情况	□合格 □不合格

12	市场行为	主要材料合同履约、供应厂家资质资料归档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13		总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14		工程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调查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检查存在下列重大质量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质量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质量隐患后，向监理单位报验，经检查合格并形成质量隐患整改报告，经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签收人：

电话：

监理单位签收人：

电话：

施工单位签收人：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建设单位提供的现状场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定相应措施。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因现场条件要求增加费用。

(2) 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列入道路工程单价措施费中，总价一次性包死。

(3) 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场内临时道路及道口场地硬化由各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在报价中考虑，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地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

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及二次进退场、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

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第六章 图纸

（另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6、《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8、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GB50092-9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2、GBJ97-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3、GBJ124-8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4、GB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5、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6、CJJ36-200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7、CJJ37-90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1998 年局部修订条文）》

8、CJJ43-91 《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9、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10、CJJ66-95 《路面稀浆封层施工规程》

11、CJJ89-2001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12、CJJ/T108-2006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

13、GB50013-200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14、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15、GB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

16、GB50032-2003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17、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 18、GB/T50106-2010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 19、GB/T50125-2010 《给水排水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20、GB50141-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1、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2、GB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3、GB50296-99 《供水管井技术规范》
- 24、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 25、CJJ/T98-2003 《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26、CJJ101-2004 《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27、CJJ143-2010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28、CJJ127-2009 《建筑排水金属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29、GB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0、GB/50328-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3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和标准
- 3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3、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4、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以 CA 系统为准）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日历天内竣工。

3、我单位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项目负责人_____。

4、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在使用农民工方面，我单位保证做到不以任何理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负全责，并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合法处置。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 CA 系统为准)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以 CA 系统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职称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地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如有）（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专区